

云霄县“十四五”海洋强县建设 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分析	- 2 -
第一节 发展条件	- 2 -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现状	- 4 -
第三节 面临挑战	- 7 -
第四节 把握机遇	- 9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 13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15 -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 17 -
第一节 打造“一带一片两翼”总体开发战略格局	- 17 -
第二节 做强“三大传统渔业产业”	- 18 -
第三节 培育“两区一园”	- 19 -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22 -
第一节 发展传统海洋渔业	- 22 -
第二节 扶持海洋新兴产业	- 24 -
第三节 发展海洋服务业	- 27 -
第五章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	- 32 -
第一节 注重海洋经济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科技创新	- 32 -
第二节 推动海洋产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果转化	- 32 -
第三节 做强海洋科技型涉海企业	- 33 -
第六章 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 35 -
第一节 坚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 35 -
第二节 强化陆海污染全面监管整治	- 35 -

第三节	加强海洋生态与生物资源保护	- 37 -
第七章	建立开放海洋合作新格局	- 39 -
第一节	提升海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	- 39 -
第二节	加强海洋经济区域协助	- 40 -
第八章	加强海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 42 -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 42 -
第二节	完善海洋产业信息化基础设施	- 43 -
第三节	推进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 44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46 -
第一节	加强政策与要素保障	- 46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	- 46 -
第三节	加强组织协调	- 47 -
附件：	云霄“十四五”海洋强县建设专项规划项目库	- 49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十四五”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新云霄为目标，全力实施“光电之都、能源新城、生态名县、文化古郡”发展战略。

编制和实施《云霄县“十四五”海洋强县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符合我县发挥独特的海洋区位和资源优势，推进海洋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实现由海洋资源大县向海洋经济强县的根本性转变，全力推进实现提质增效、稳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本《规划》以《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和《云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编制依据，主要阐述规划期内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总体目标、发展空间布局、主要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是引导和推进海洋经济开发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海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分析

第一节 发展条件

云霄县位于福建省南部沿海，毗邻东山湾、诏安湾，有三个沿海乡镇，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优越的资源条件和良好的产业基础。

一、区位条件

云霄地处福建省南部沿海，位于“闽南金三角”南端。东南与东山县隔海相望，西与平和县接壤，南与诏安县交界，北与漳浦县毗邻，介于厦门、汕头两个特区之间，既是海峡西岸城镇带中的一员，又是泛珠江三角洲的腹地。先后获得中国温泉之乡、中国书画之乡、中国民间戏曲之乡、全国地标第一县、枇杷之乡等荣誉称号。云霄处于厦门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与台湾隔海相望，是著名的侨乡。积极发挥自身区位优势，主动承接厦门、汕头、深圳乃至台湾等地的水产经济优势，将使云霄在区域竞争中赢得先机。

二、交通条件

云霄作为漳南重要的交通枢纽，是闽西南协作区连接汕头特区、以至珠三角、大湾区的重要通道，也是内陆省份陆路交通与海上交通的重要联接点。云霄县交通优势突出，有沈海平高速公路、国道 324 线、沪深高铁等。形成了以高速、国道、省道、高铁为主，以县道、乡村公路为辅的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云霄县海域三面环山，北通沪、津，南达港粤，东至台湾，人称“状元港”。云霄航运历史悠久，曾经有过海洋贸易繁盛的历史，是闽南物资集散地和漳南贸易中心；与台湾的通航可上溯至隋唐。云霄港是漳州七大港区之一，具有山前一级渔港、列屿人家二级渔港、陈岱礁美二级渔港、长洋二级渔港、核电重件码头等大大小小的港口共 5 个。

三、自然气候

云霄县地处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21.2℃；季风较为明显，冬季多为东北风，夏季多为西南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干、湿季分明。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西南风。每年 7-9 月为台风季节，台风正面袭击年均 0.4 次，侧面影响年均 1.5 次。

四、海洋生物资源

云霄县海岸线迂回婉转，曲折绵长，长 78.26 公里。漳江至西向东贯穿其中，进入东山湾，形成布袋形港湾。河口区沉积大面积的软泥滩涂。漳江口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面积 2360 公顷，海域生态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浅海滩涂增养殖区，适宜海产动植物生长栖息繁衍。全县拥有潮间带滩涂面积 3000 公顷，30 米等深线内浅海面积 5722 公顷，漳江口海区、列陈海区、八尺门海区构成了云霄海区，包含大小岛屿 12 个，其中较大的海湾有东山湾、诏安湾。海水水质优良，营养丰富，为多种鱼、虾、贝、藻类增养殖提供了极好场所：有浮游植物 3 门 28 属 59 种（类），浮游动物及其它浮游幼虫 26 种，底栖生物 8 门 84 科 149 种，游泳动物共有 150 种等。

五、海洋文化旅游资源

我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具有以中国书画之乡，国家级非遗项目“福建潮剧”、开漳圣王文化、“天地会”发源地等为代表文化的旅游资源；开漳圣王文化基地、乌山革命根据地、秋瑾故居文化园、向东渠精神教育实践基地和新党校等红色教育旅游资源；围绕“能源新城”战略目标，以列屿“核电产业文化观光园”和陈岱温泉旅游为重点，构建工业文化及温泉休闲旅游观光带；以漳江口红树林保护区和佳洲岛农业创业园为支点构建休闲旅游、美食观光的云霄“起居室”旅游带。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县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的关键时期，海洋经济发展成果显著，为持续推进我县海洋与渔业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对建设富美新云霄做出积极的贡献，也为“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海洋经济总量稳中有升

“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2020年全县海洋生产总值为78亿元，比2015年的57亿元增长41.2%，“十三五”期间年均递增8.24%。

二、渔业发展结构更加合理

（一）传统渔业产业优势明显

云霄县传统渔业以水产养殖业为主，捕捞业为辅，2020年，全县渔业总产值25.09亿元，比2015年增长19.2%；

一是特色水产养殖业。2020年全县共拥有13枚水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竹塔泥蚶”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列屿巴非蛤”、“东厦青蟹”、“东厦缢蛭”“礁美海瓜子”等特色海产品多次在央视播出，“列屿巴非蛤”获评“第三批福建十大渔业品牌”，2018年被评为“云霄波纹巴非蛤福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我县的特色水产品知名度、竞争力不断提升。波纹巴非蛤、泥蚶、青蟹、牡蛎、海瓜子等特色水产养殖均具备一定的规模，其中，地标水产品“波纹巴非蛤”产业占据全国市场份额80%以上，是云霄县养殖海产品的支柱产业。二是贝类育苗产业。2020年全县已拥有贝类育苗场近百家，初步形成环东山湾贝类种业发展集群，占地面积约11000亩，育苗水体面积达110万平方米，年产鲍鱼、菲律宾蛤仔、美洲帘蛤、泥蚶、缢蛭等名优海产贝类苗种2000亿粒，年产值达15亿元，产业规模居国内行业前列。

（二）海洋经济产业多元化发展

一是水产品加工业。云霄县水产品的加工企业以“富佳宝”、“仁兴”、“鲜品”、“康海”、“鸿益”为代表，在稳步中逐渐发展，2020年全县水产品加工总量46916吨，总产值达11.6072亿元。二是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业。振牌(福建)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云霄县海洋科技和生物制品产业领域一只“领头雁”。该公司占地500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卡拉胶和琼脂，年总产量5000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20%。可广泛运用于食品工业、日用品工业、生物工业、医药等领域。三是水产养殖饲料业。发展建设多家水产养殖饲料厂，漳州市鸿益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销售水产品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生物制剂。其中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三）其他涉海产业发展迅速

一是核电工业方面。漳州核电项目位于云霄县列屿镇刺仔尾，是我县重大的海洋经济项目和“能源强县”发展战略的支撑项目，体现了“蓝色引领，核谐共容”的主题。核电是绿色、清洁、低碳的能源，具有稳定、经济、高效的特点，正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美丽中国、福建、漳州作出巨大贡献。项目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级三代核电机组，总投资约1100亿元人民币，2021年项目一期工程建设2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3、4号机组有望在2022年取得核准，正在争取新增7、8号机组纳入国家规划。1、2号机组分别将于2024年和2025年8月并网发电，投产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可以迅速扭转我县经济总量弱小、财政实力薄弱的境况，并将显著缓解福建地区能源紧张的局面，有利于福建省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多元化发展战略，为福建省经济的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涉海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已开工建设陈岱礁美二级渔港，列屿人家二级渔港，完成年度投资各200万元；东厦长洋二级渔港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底开工；投资4500万元的

山前一级渔港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省级验收。通过渔港建设有效改善周边渔民生产生活条件，辐射带动小城镇发展和特色渔港经济区建设。

三是休闲渔业产业。我县积极推进“休闲渔业+”模式，促进休闲渔业与农业、旅游、科普、传统文化等资源融合发展，持续打造“水乡渔村”品牌，推动更多水产品企业申报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形成水产品的休闲体验教育学习基地，推出海鲜餐饮、滨海体验、自然景观等系列旅游项目，打造人文及自然景色观光、水产品的知识学习、住宿、餐饮于一体的特色产业。截止 2020 年底，我县已申请创建了龙镜“镜花缘生态园”一家省级水乡渔村，后续将积极推动我县沿东山湾、诏安湾休闲渔业建设。

三、海洋科技支撑逐步增强

协助县政府与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县校战略合作协议”、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创建“福建粤海”院士工作站；全县多家水产养殖企业分别与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协作关系，通过加快推进涉海企业产学研结合步伐，实现产学研合作双赢。

四、海域资源配置更加优化

为做好全县海域使用与水域滩涂养殖使用管理，组织编制并发布了《2018-2030 云霄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做到国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应发尽发；开展养殖区环境整治，控制养殖规模，推广绿色生态养殖。

五、渔业资源保护不断提升

一是严格执行福建省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每年 5-8 月期间，组织全县在册捕捞及辅助渔船进港休渔，并加大伏休期间非法捕捞活动的巡查检查执法力度，切实强化海洋渔业资源养护。**二是开展各类专项**

整治行动。形成海上、陆岸定期巡查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打击“电、毒、炸”鱼、涉渔“三无”船舶取缔、长袖定置网等违规违禁渔具清理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将增殖放流作为全县水资源保护、水域生态修复以及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每年组织在全县海域和重要水资源保护地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十三五期间累计放流长毛对虾、西施舌等各类苗种逾 61431 万尾，总价值达 325 万元。通过历次放流活动，有效丰富了我县的渔业资源，改善了水域生态环境。

第三节 面临挑战

虽然“十三五”时期，我县海洋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面临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外部发展环境看，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围绕海洋经济的竞争日益呈现白热化趋势，对海洋新兴产业的竞争和海洋开发技术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因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近年来水产外贸企业订单下滑严重，经营状况受到重创，部分企业甚至面临破产危机，整体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二、从周边竞争发展环境上看，我县周边的海洋产业发展强县漳浦县、东山县、诏安县等均把海洋经济作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抓手。我县作为后发地区，并且属于内海县，面临同质化的竞争，发展任务也很艰巨。

三、从自身发展水平上看，目前我县海洋经济总量相对较小，在全市当中占比小，2021 年我县海洋经济总产值占全市比重只有 3.4%，与其他沿海县存在较大差距。我县海洋产业发展层次不高，研发能力较弱，特色优势产业规模化、品牌化不足，养殖产业层次低，品牌文

化产业对经济的拉动不强，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较为薄弱；港口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水平亟待提升，部分产业处于产业链下游，缺乏核心竞争力，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中高端行业规模不大，满足市场需求的特色化、差异化、高端化产品不多。

四、从发展的空间上看，云霄县海域面积 10670 公顷，近年来，受核电项目征海、红树林保护区生态保护、八尺门海域综合生态修复工程等影响以及正在进行的核电项目第三期征海，我县海上养殖面积呈逐年减少趋势且减幅较大，养殖渔排清零，严重挤压云霄养殖业发展空间，制约云霄养殖产业进一步发展。

五、从自身发展方式上看，我县海洋经济发展还较为粗放，特别是在渔业生产方面，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及从业者素质仍较低，制约着海水养殖、水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休闲渔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养殖技术水平、组织化、产业化程度有待提高，抵御养殖病害、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此外，由于陆源排放、前期围海填海等因素，对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造成影响。近海渔业资源长期处于过度捕捞状态，渔场修复和资源养护任重道远。

六、从海洋产业结构方面看，我县没有很好将海洋渔业与二三产业进行融合。2021 年度我县海洋经济第一产业产值 29.1 亿，第二产业产值 24.35 亿，第三产业滨海旅游业产值 31.88 亿，占比分别为 34%、29%、37%。2021 年海工装备制造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洋生物与医药产业、滨海旅游业的产值分别为 4.21 亿、3.82 亿、0.38 亿和 31.88 亿，分别占全市的 0.5%、3.2%、8%和 5.7%。从产业占比看，我县的海洋经济产业相对单一、产业规模效应层次低，这与我县基础设施投入、景点开发、市场拓展、旅游产业发展等相对滞后有关，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

七、从发展科技动力上看，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我县海洋高

新技术产业在海洋产业中的比例仍然偏低，企业尚未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程度不高，海洋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偏低。海洋科学和技术装备仍比较薄弱，在关键领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海洋科技创新体系不够健全。海洋研究与开发投入不足，海洋开发科技含量较低。技术创新、人才支撑不足，海洋生物产业发展层次不够高，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人才较为缺乏，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产业内各学科专业技术人才缺口巨大。

八、从发展的海洋管理体制上看，在适应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和海洋经济协调机制上还有待完善。海洋经济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产业经济，广义的海洋经济不仅包括海洋渔业、海水制盐等传统产业，还包括临港工业、滨海旅游、海洋药物、海洋运输、海水淡化等其他产业。但目前的管理机制难以完全承担起对海洋经济的规划、管理、协调等功能。不能深入研究海洋经济发展的措施，无法全面掌握其他海洋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方向，往往局限于从海洋渔业角度讲海洋经济发展，这与建设海洋经济强县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同样，在海洋经济统计过程中，也无法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我县海洋经济发展的现状。

第四节 把握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县海洋经济发展虽面临着许多挑战，但是却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一、从国际来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深度重塑世界格局，海洋生物、海洋能源产业和海洋新材料等海洋科技创新蓬勃兴起。在全球海洋经济版图深刻重构的大变革时代，新兴经济体加速向海洋价值链高端攀升，为海洋产业迈向中高端带来了新契机。

二、从国内来看，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以来，国家持续对建设海洋强国作出具体部署，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 “一带一路”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战略，并提出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培育海洋经济新引擎注入强大动力。

三、从省内来看，经过多年努力，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港城建设等具备了一定基础，福建发展海洋经济的潜在优势将进一步转化为现实发展优势。近年来，国家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带来战略机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部署的推进，为福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广阔空间。多重政策叠加与外溢效应，为壮大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此外，省政府十分重视海洋渔业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渔业发展的利好政策措施，海洋渔业政策优势逐步显现。

四、从全市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市提出了念好新时代“山海经”，支持沿海地区深耕港口经济和深远海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厦漳泉都市圈等区域发展战略新要求，并进一步提出了积极融入“海上福建”建设，充分发挥全市海岸线长、深水港口资源丰富等优势，提出了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湾区经济，推进东山湾打造现代化的“海洋强市”示范湾区等思路。对云霄县科学利用海洋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一轮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五、从自身来看，我县海洋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独特，是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沿海城镇发展带的重要节点、闽粤经济合作核心区、漳州市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的先行区，属于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三者互动地带，后发优势、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正迎来大有可为、大可作为的战略机遇期。此外，我县“十四五”期间将围绕“一核两翼三片”产业发展格局，坚定不移“大抓工业、抓大

工业”，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有力支撑。因此，我县将在原有的海洋渔业、海洋生物等优势产业基础上，把握机遇，进一步做大增量、做优存量，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海洋经济体系。

综上所述，我县海洋经济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应做好充分准备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建设海洋强县，开拓我县海洋经济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动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深化海洋开放融合、提高海洋治理水平，以省级贝类种业园，渔港经济示范区等建设为抓手，以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重点，以港产城一体化发展为格局，以海洋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海洋产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涉海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保障，把云霄县建设成为领先水平的“科技兴海”示范基地、贝类育苗产业、能源新城、海洋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实现由“海洋资源大县”向“海洋经济强县”跨越，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海上漳州”提供坚实动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局谋划。立足“云霄整体是一个背山靠海县”，全县全方位谋划海洋强县建设。充分发挥“山、海、岸、滩、涂、岛、礁、湾”等海洋资源组合优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海陆一体，统筹海域、海岸带、沿江及腹地开发建设，实现海陆资源互补、布局互联、产业互动，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二、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对外开放合作，探索开发海洋资源、科技交流、海洋生态协同保护等领域合作的新途径与新方式，在扩大开放中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推进“海

丝”融合发展；加强闽台海洋开发保护合作，构建两岸深度合作平台；加强与周边县市省涉海领域合作，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三、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突出机制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和涉海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产学研对接的长效机制，推动涉海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创新驱动传统海洋产业改造，培育高技术海洋产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海洋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发展。

四、坚持生态绿色发展。坚持开发利用海洋与保护海洋并重，正确处理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有序地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开发海洋新能源，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处理好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促进海洋环境可持续性发展。

五、坚持改革共享惠渔。改革和创新海洋管理体制，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创新突破，充分发挥政府引领和调控作用，以及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形成海洋经济健康发展新局面。把民生需求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根本导向，扩大涉海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拓展海洋产业惠民渠道，健全海洋防灾减灾服务体系，打造海洋特色文化产品，增进海洋民生福祉。

第三节 战略定位

一、建设漳州能源高地。在全省迈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快车道进程中，云霄必须突出自己的发展定位，即打造漳州能源高地，建设“能源新城”。核电、抽蓄、核电 220 千伏输电线路、闽粤联网换流站等重大项目都计划在十四五后半期实现投产或部分投产，特别是核电项目在原规划建设 6 台机组的基础上，将新增规划 7、8 号机组，届时云霄将成为拥有国内装机容量最大核电项目的县，并且在一县之内实现清洁能源的产、蓄、供、换全链条化。这是云霄最大的亮点和最闪耀的名片，因此要打造能源高地产业集群，引导核电等龙头企业延伸

产业链条，扩展上下游配套企业，优化核电小镇布局。

二、打造环东山湾、诏安湾渔业基地的重要节点。要发挥地处环东山湾、诏安湾核心部位优势，以沿海大通道为主轴，规划海洋生态养殖区和海洋产品加工区，致力建设漳州南部水产品集散中心。做强生态养殖，加快传统养殖业改造，提升现代渔业工程技术和设施装备水平，推广工厂化养殖；突出我县贝类育苗传统优势，打造全国贝类育苗、营销优势区；争创国家级水产种业园；积极发展生态休闲渔业。提升海产品品质，发展壮大水产品饲料产业，引办海洋产品深加工企业，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加工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冷冻干燥技术、超低温制冷技术等。做大做强竹塔泥蚶、东厦锯缘青蟹、列屿巴非蛤等 15 枚地标水产品的产业链。

三、培育海洋生物制剂产业，深度参与区域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要发挥云霄得天独厚的毗邻东山湾、海岸线长、海域面积宽的优势，以海洋生物组织和海洋活性物质的提取为方向，发展海洋系列功能性食品和化妆品，引进消化吸收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新技术，开发新型海洋蛋白、多糖、多肽类创新药物，鼓励以海洋藻类活性物质为主要成分的药物开发及产业化发展，加强与东山、诏安、漳浦、古雷协作打造环东山湾“蓝色药库”。

四、创建水产品供应链示范基地。立足云霄县海水养殖，特别是贝类水产品，加强渔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开发建设，发展现代化水产养殖，做强水产初、精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加强水产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推动建设水产品供应链信息平台，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鼓励水产品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着力促进消费导向型转变，增加绿色优质水产品供给。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全球水产品销售，创建水产品供应链示范基地。

五、谋划红色、山海、温泉的全域旅游体系。以乌山红色景区为

目的地，连接和平乡采摘园区、休闲农业景区、贯通将军山景区构建云霄“后花园”旅游带；以下河、马铺、火田镇三个乡镇“农业大观园”为支点，围绕“能源新城”战略目标，以列屿“核电产业文化观光园”和陈岱温泉旅游为重点，构建工业文化及温泉休闲旅游观光带；以漳江口红树林保护区和佳洲岛农业创业园为支点构建休闲旅游、美食观光的云霄“起居室”旅游带；构建以农业文明为主题的美丽乡村旅游，创新“乡村旅游+休闲康养”旅游产业新模式。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力争到 2025 年，我县海洋经济总量进入全市前列，成为漳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经济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19%以上，全县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120 亿元；坚持陆海统筹，加快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发展优势，打造海洋渔业、临海工业、海洋信息、航运物流、海洋生物和健康食品、滨海旅游等海洋经济产业快速发展，海洋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力争到 2025 年，海洋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海洋领域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规模达到 2.5%以上。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健全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平台，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特别是在水产种业工程、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智慧海洋”建设实现跨越，致力将科技创新与产业、资金等深度融合，助力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渔业产业。

三、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展现高颜值，近岸海域国控点优良面积比达 80%。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进展。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

四、海洋综合治理水平提高。加快临港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海洋防灾减灾支撑体系，海洋综合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海洋经济的政策指导和调节能力不断增强，综合管理体制与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意识、法治建设与海洋综合开发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坚持空间布局与发展功能相统一、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陆海统筹、因地制宜，遵循海洋经济自然属性和发展规律，以沿海交通廊道为引导，整合发展资源，推动我县发展空间从滨江向滨海拓展，加快提升海域发展，有序延伸陆海统筹发展，着力打造“一带一片两翼”，做强“三大传统渔业产业”，培育“两区一园”，构建陆海联动、集约开发、生态优先的海洋强县建设新格局。

第一节 打造“一带一片两翼”总体开发战略格局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资源环境承载力，按照陆海统筹，优势集聚，功能明晰，联动发展，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推动“一带一片两翼”的海洋空间开发战略格局。

一、以“一带”为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轴。以沿海大通道、环东山湾、诏安湾沿海区域，统筹开发沿海港口、海洋、旅游等资源，推动港口码头、临港工业、渔业养殖协调互补和集约高效发展。加快提升海洋现代渔业，推进高效设施渔业和生态健康养殖，促进贝类育苗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依托滨海特色旅游线路，联合开发休闲渔业、海岛生态观光、高端海水温泉养生等滨海旅游业。建设以沿海综合交通通道为枢纽、临海城镇为节点的新兴城镇化地区，打造竹塔、长洋、人家、山前、礁美等临海特色渔村。

二、做强“一片”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一片”即滨海经济发展片。包括东厦镇、列屿镇和陈岱镇。在做好核电厂区周边5公里范围控制人口机械增长的前提下，以壮大滨海经济产业为战略发展方向，推动滨海核电、风电、光伏产业布局发展，培育重大新能源基地，加强岸线、渔港资源保护，挖掘漳江口、八尺门海峡的水域资源禀赋，

依托核电工业旅游、金汤湾海水温泉康养，发展滨海旅游业，打造高能热门的云霄县城市“大客厅”。构建海洋强县，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发挥其对全县海洋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和在海开放合作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发展“两翼”，构建海洋经济海陆联动。“两翼”：就是要持续推进“南扩北延”策略，打造县城核心区南北两个方向的新经济增长翼，南部方向以陈岱镇区和列屿镇区开发建设为支撑，以沿海大通道为纽带，大力发展核电经济、海洋经济，打造能源高地，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北部方向以火田镇区和下河乡区开发建设为支撑，以和田路、开漳大道为纽带，大力发展红色经济，绿色经济，建设集开漳文化、光观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居家住宅为一体的新型城镇。促进山海协作发展，积极拓展海陆联动发展纵深空间，形成沿海与山区乡镇优势互补、协同推进海洋强县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做强“三大传统渔业产业”

做强“传统养殖业”“水产加工业”和“贝类种业”三大传统渔业产业，形成海洋经济发展驱动轮，为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好坚实的基础。

一、传统养殖业。在漳江湾与东山湾交接处，有 2360 公顷的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红树林具有保持水土、维护生态多样性和天然净化海水水质的特殊功能，为海产动植物生长栖息繁衍提供良好海域生态环境；全县拥有潮间带滩涂面积 3000 公顷，盛产泥蚶、缢蛏、东厦青蟹、巴非蛤、海瓜子等高优水产品，15 个水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竹塔泥蚶”也是中国驰名商标）。

专栏：云霄县现有地标品牌

竹塔泥蚶、东厦锯缘青蟹、列屿巴非蛤、东厦文蛤、东厦缢蛏、漳江口大蚝、漳江口跳鱼、漳江口竹蛏、七高濬石蛙、列屿石斑鱼、列屿青脚花蟹、列屿青鱼、佳州岛贴沙鱼、礁美海瓜子、陈岱东方鲀。

二、水产加工业。近年来云霄县水产品加工业稳中向好发展，重点建设速冻海产品深加工、冷藏仓储、海洋水产休闲食品 and 现代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项目。以富佳宝食品工业园为龙头，支持漳州龙泽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仁兴实业有限公司、漳州鸿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鲜之味冷冻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福建康海食品有限公司等，大力发展特色水产品深加工，培育海洋生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健康保健食品、预制菜、休闲食品等方面的精细加工项目。

三、渔业种业方面。云霄县贝类育苗产业初具规模，现有贝类育苗企业逾百家，沿东山湾海产贝类育苗产业基地目前规模面积逾11000亩，育苗水体面积达110万平方米，争取到“十四五”收官时，年产鲍鱼、菲律宾蛤仔、泥蚶、缢蛏等名优海产贝类苗种5000亿粒，年产值20亿元，争创国家级水产种业园。

第三节 培育“两区一园”

一、云霄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明确开发区的范围和产业布局，加快工业园区的规范化建设，推进“云霄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建设富佳宝食品工业园、亚琦物流园、电工设备产业园、云翔产业园、陈岱工业园，有效整合临港工业园和移民创业园。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配套，提升园区服务品质和招商吸引力。推动园区成为有土地、有规划、有配套、有集群、有项目的优质产业园区，作为我县抓工业，发展海洋经济的“主阵地”和“排头兵”，引领我县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专栏：云霄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布局	
一 区	多 园
云霄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45平方公里，一期包括节能光电产业园，动车站商贸物流和生活配套区；二期包括翔云产业园，临港工业集中区；三期包括列屿核电配套产业园，陈岱工业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霄节能光电产业园区：主要布局节能光电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商贸服务业、物流产业等。 2. 富佳宝食品科技和建材产业园：主要布局冷冻食品加工、储运产业，建材产业等。 3. 翔安云霄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主要布局电子设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食品产业等。 4. 临港工业集中区：设置化工园区，发展机械装备工业、智能制造产业等。 5. 列屿核电配套产业园：主要布局核电配套产业和服务业。 6. 陈岱工业园。陈岱镇区：主要布局冷链物流产业、海洋生物产业、食品加工、商贸服务业；竹港片区：布局五金工业、环保科技产业。

二、云霄渔港经济区。制定《云霄县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三年行动计划》，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申报创建国家级云霄渔港经济区。一是建设以山前中心渔港（总投资31778.46万元，2025年建成）为载体的渔品营销交易区、渔品精深加工区、冷冻物流仓储区、休闲渔业旅游区、生产后勤服务区，即陆域面积40万平方米的综合市场。二是建设以礁美二级渔港（总投资1338.93万元，2022年建成）为载体的鲍鱼种苗交易市场。三是建设以人家二级渔港（总投资1300.5万元，2022年建成）为载体的巴非蛤交易市场。四是建设以长洋二级渔港（总投资3215.95万元，2023年建成）为载体的花蛤（菲律宾蛤仔）种苗交易市场。五是建设以富佳宝食品工业园区为载体的水产品加工冷藏、水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市场。

形成以四港为载体（山前中心渔港、长洋、人家、礁美二级渔港）、四区为支撑（东厦镇、列屿镇、陈岱镇、开发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云霄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创建是下阶段我县进一步发挥产业特色优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进一步实现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渔民增收的重要载体。

三、云霄县省级现代农业（贝类种业）产业园。充分发挥我县水产贝类产业育苗优势，并持续优化全县贝类种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企业种质良种化、技术规范化和生产工厂化发展。以云霄县省级现代农业（贝类种业）产业园创建为契机，将其建设全国最大贝类种苗供应基地，争创国家级水产种业园。园区以东厦镇、列屿镇、陈岱镇为发展主轴；做强（陈岱镇）礁美渔业种业园区和（东厦镇）海能工厂化养殖园区两个基地；配套东厦长洋二级渔港、列屿人家二级渔港和陈岱礁美二级渔港三个服务区。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港湾、产业、城市联动发展，按照“突出工业、突破工业”部署要求，大力推动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与传统产业互动协同并进，构建形成“1+3+3”的高质量现代海洋经济体系。

专栏：“1+3+3”的高质量现代海洋经济体系

发展 1 个传统海洋产业：传统海洋渔业；
扶持 3 个海洋新兴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产业、海洋工程装备业、海洋综合智慧能源基地；
发展 3 个现代海洋服务业：海洋港口物流业、海洋文化旅游业、海洋信息服务业。

第一节 发展传统海洋渔业

发展传统渔业产业，加快海洋渔业现代化，坚持以“良种化、设施化、信息化、生态化”为主要方向，推进养殖业“蓝色转变”和全产业链发展。以工业化理念推动设施化养殖，压减低效、高污染产能，发展节水减排、种养结合、生态健康养殖方式。严控近海捕捞强度，拓展渔区资源。增加产量效益，积极发展水产电商，提升产业发展集聚度，推动渔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切实促进渔民增收。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渔业海洋生产总值 120 亿元，水产品加工产量达到 5.79 万吨，“十四五”期间年均分别递增 7%和 3.3%，海洋渔业综合实力更上一层楼。

一是转变养殖生产方式。科学规划利用水域、滩涂，推广高效、生态、安全的海水养殖模式，严格控制湾内和近海养殖，鼓励发展湾外、深海养殖。以发展设施养殖和生态养殖为重点，转变水产养殖发展方式，提升优化水产养殖业，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健康水产养殖业，促进标准化、规模化、

产业化的现代水产养殖体系的形成。

二是推进捕捞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控制、压缩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加快海洋捕捞产业结构、调整作业结构和技术结构。以“控捕优产”为目标，继续实施捕捞业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双控”制度；推进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控制制度和限额捕捞试点推广，到2025年，完成国家及省、市下达的“双控”目标。引导环境友好型作业方式，实施捕捞渔具准用目录。

三是做大做强海洋贝类育苗产业。充分发挥传统海洋渔业的基础优势,建设水产养殖产业核心品种种质资源库。依托云霄礁美贝类渔业种业园、云霄宝森、盈利丰水产贝类育苗等基地，以创建云霄县省级现代农业（贝类）产业园为契机，形成全县贝类种业发展一盘棋，认真规划我县水产种业发展方向，完善我县苗种场基础设施，搭建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强化技术力量，加快科技转化，构建种苗繁育技术体系，规范水产优质种苗繁育生产操作规程，全面提高水产良种供应能力。

四是提升水产加工竞争力。以政府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为导向，支持水产加工全产业链发展。一是促进水产加工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加快开发和引进海产品精深加工的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大力推进水产加工企业向水产精深加工自动化升级改造。以“富佳宝”、“仁兴”、“鲜品”、“康海”等加工企业为引领，加快形成鱼、虾、贝类为主导的水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业发展，培育一批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二是拓展水产品加工新领域。积极推动牡蛎等加工副产物全值化开发，重点开发第二代海洋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等新型水产加工产品；加强以海洋藻类、鱼虾以及低值水产品为原料的精深加工领域的合作，提升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效率。三是促进水产品流通升级。促使水产品流通向专业化、大市场、跨区域推进。加快建设水产品冷藏加工物流基地，发展冷链物流。重点以海洋

渔业专业物流为核心，加快建设现代海洋渔业冷链物流集散地，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五、打响云霄县水产品品牌。云霄县拥有十分丰富的泥蚶、锯缘青蟹、巴非蛤、牡蛎、海瓜子、鲍鱼等享誉美名的水产珍品，利用“云霄巴非蛤”“东厦锯缘青蟹”“竹塔泥蚶”等15个水产地标产品的品牌效应，加大宣介力度，举办云霄水产品牌会展，鼓励渔业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彰显云霄水产特色，打响云霄水产品的知名度。

六、推进水产品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扩大水产品产业发展规模，实施龙头带动推广的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模式，推动从育苗、养殖到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支持企业在电商平台营销水产品，推进品牌全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我县丰富的名特优水产品。

第二节 扶持海洋新兴产业

以开发和引进海洋高新技术为核心，深入推进海洋科技中试基地及研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海洋新兴产业技术成果产业化，显著提高海洋经济发展的科技贡献率，加快培育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工程装备业、海洋可再生能源业等新兴产业，逐步形成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的海洋产业新增长点。

一、壮大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产业

发挥振牌(福建)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领头雁”作用，引进更多的海洋生物高科技公司进驻，推动形成一批以海洋生物医药技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并积极引导企业依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岛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构筑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加快突破海洋创新药物、生物制品等关键环节，打造“蓝色药库”。

(一)海洋生物医药。重点开发以海洋生物毒素、海洋生物多糖、海洋生物蛋白和海洋脂类物质为主要功效成分的海洋药物，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构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开发生产、

药品制剂等产品及市场服务于一体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

（二）海洋生物制品。重点发展以鲍鱼多糖、海藻多肽、生化琼胶、琼脂寡糖、海洋微生物制剂等为原料的新型海洋功能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引进台湾海洋生物酶、海洋生物农药等新型海洋生物制品规模化生产技术，开发用于节能降耗、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藻类的生物环保产品。

（三）促进水产加工副产品高值化利用产业化。支持我县围绕牡蛎壳、鲍鱼壳等加工副产品探索高值化利用产品，加快在医疗保健、牲畜饲料添加剂、涂料、肥料等领域研发。

二、培育发展临港装备制造业

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实现海洋产业的转型升级都依赖于海洋产业装备水平的提升。靶向招商引资，对接引进大型装备制造企业，推动一批海洋装备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落地生根，实现产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港湾条件和产业基础，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现代化技术水平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推进绿色可再生海洋产业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云霄县临港工业区基地，建成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新型轻纺、装备制造四大产业板块，园区的建成将为引进下游精细化工项目、海洋装备等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构建海洋绿色新能源基地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引领下，云霄县坚持安全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着力拓展新能源开发，构建海洋绿色新能源基地。以漳州核电为龙头，以发展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为重点，提高海洋清洁生产生活的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打造海西“核蓄风光”多能互补示范工程。

一是漳州核电项目。漳州核电位于云霄县列屿镇刺仔尾，是云霄重大的海洋经济项目和“能源强县”发展战略的支撑项目，体现了“蓝色引领，核谐共容”的主题。项目拟规划建设6台“华龙一号”

核电机组，并留有扩充两台核电机组建设的位置，总投资超 1200 亿元，其中首批两台机组已开工建设，首台预计 2024 年 10 月 16 日建成投产。

二是漳州能源公司风电项目。青径风电场已建成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95 万千瓦，打造海上风电平价基地。

三是发展氢能产业。一是**制氢**，研究核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谋划建设制氢项目、制加一体化加氢站等，提高核电、风光发电消纳比例。二是**用氢**，在交通领域推广使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大巴车示范。推进“氢进万家”等氢能多场景应用。三是**装备制造**，大力发展氢能产业装备制造，积极引进绿氢制取装备制造、燃料电池装备制造、氢储运装备制造等项目。

四是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积极开发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力争新增装机规模 12 万千瓦。利用渔业、海洋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符合政策的集中式光伏，力争新增装机规模 205 万千瓦。做好漳州核电厂温排水区百万千瓦级海上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前期用地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军事、文物、压覆矿、社稳评估、环评、水保、通航、航道等各项审批意见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对接上级发改部门确保获得建设指标，并增补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确保 2023 年 6 月陆上部分先行开工，12 月海上部分开工。做好云霄县整县屋顶分布式 100MW 光伏试点项目一期项目进度跟踪，确保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协调推进二期商业、居民住宅屋顶光伏项目，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帮助中核云霄陈岱 5 万千瓦渔光互补项目协调坑塘租赁、用地等前期及建设过程有关问题，确保 2023 年 3 月开工、6 月并网。

五是“核蓄一体化”项目。加快推进“核风光储”一体化布局。统筹考虑区域内核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布局规划，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资源，合理配置

各类储能，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内部联合调度，加快推进“核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加快推进云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做好谋划第二抽蓄有关工作。围绕风光发电的间歇性、波动性等短板，鼓励建设风光储联合试点示范项目，着力打造服务于本地及周边区域风电、光伏发电的共享储能电站，探索风电就地消纳的途径，合理布局电网侧新型储能或风光储电站，提高供电保障能力。

五是利用升温后的海域开发新的养殖项目。核电运营期间温排水将导致约 5.74 万亩影响范围海域海水升温 1-4 度。加快升温区海域水产养殖项目的研究，充分利用核电温排水升温区闲置海域，可以有效拓展全县水产养殖面积，提升我县海域与渔业第一产业生存空间，为我县海洋与渔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探索如何利用升温后的海域做好新的养殖项目；探索核电站蒸汽供能海水淡化和除盐水等热电联产、水电联产模式等，提升海域的使用价值；探索应用蒸汽转换技术，将海水淡化系统产品水制备成蒸汽，强化温排水余热利用，有效降低温排水对我县海洋生态系统影响，对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发展海洋服务业

一、海洋港口物流业

充分发挥港口、铁路、公路等综合运输大通道优势，以港航物流、冷链物流、综合物流为发展重点，构建集港口货物集散服务、水产品加工集散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商贸流通业服务、城市配送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着力打造海洋贸易平台。

一是加快推进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等现代物流载体建设。以港口经济、陆地港、免税区为支点，以亚琦物流商贸园为龙头，推进大宗农产品物流配送基地建设，以下河高速出口为节点建设面向山乡的优特农产品集散中心；以陈岱工业园冷链物流、富佳宝食品科技园冷链

物流、仁兴水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康海冷冻食品加工等一批专业化冷链物流配套设施项目为中心，构建服务工商企业和渔港建设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山前中心渔港冷链物流园和山前中心渔港建设海峡两岸跨境电商园，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配合城镇商住宅建设、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构建一批末端物流服务站、力争建成县域“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物流配送体系。

二是培育壮大港口物流企业和航运企业。完善港口口岸设施条件，全面提升港口中转、采购、分拨、配送、贸易等服务能力及物流运作设施网络。重点推进5个渔港码头（山前中心渔港、列屿人家二级渔港提升、陈岱礁美二级渔港、长洋二级渔港）、核电重件码头及航道的规划建设，兼顾建设少量旅游和陆岛交通码头。

积极吸引境内外大型航运、物流企业入驻云霄，引导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培育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为一体，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航运物流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我县物流园区、专业市场的设施建设和经营。积极吸引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在我县建立区域总部或营运中心。

三是着力打造海洋贸易平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合作，打造水产品交易中心、港口物流信息平台等贸易平台，拓展对外贸易空间。提升礁美村对台小额贸易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开拓对台贸易业务，在原有对台杂货贸易基础上，开拓贝类、活鱼等特色贸易，优化对台贸易监管，促进云台贸易便利化。

二、滨海文化旅游业

依托海岸地质地貌、滩涂风光、红树林、石矾塔、海水温泉、核电风电清洁能源公园等滨海景点，建设集休闲观光、海上运动、慢游生活（海水垂钓）、科普体验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滨海旅游度假区；推

进“休闲渔业+”模式，促进我县的休闲渔业与农业、旅游、传统文化等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强山海合作，整合山海资源，创建山海特色产品宣传、出售集结点，方便顾客采购，提高特色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持续打造“水乡渔村”品牌；加强区域合作，协同东山、漳浦打造旅游名片，打通云霄至东山、漳浦的旅游专线，融合云霄县的滨海景点，促进我县滨海旅游业和海洋产业发展。

一是滨海休闲渔业体验游。打造滨海渔乡发展廊、滨海乡村休闲度假区，做大海洋渔业、滨海乡村休闲旅游产业，积极推进“休闲渔业+”模式，持续打造“水乡渔村”品牌。在完善“龙镜村镜花缘生态农庄”“长洋水乡渔村生态旅游度假区”、“佳州岛红树林之梦精品民宿”等3家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基础上，发展金汤湾海水温泉度假区4A级景区整治提升，推进漳江口红树林保护区与佳洲岛休闲旅游项目打包融合，构建“江景-海景-美食-民宿”一体的休闲旅游生态；2022年将积极推动礁美村休闲渔业项目的创建，形成地标水产品的休闲体验教育学习基地。

二是开拓红树林旅游资源。漳江口红树林是福建省迄今为止种类最多的红树林天然群落，是北回归线北侧种类最多生长最好的红树林天然群落。1997年经批准成立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300公顷；2003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扩大到2360公顷，其中核心区700公顷、缓冲区460公顷、实验区1200公顷，红树林面积200公顷。红树林保护区在严格保护的同时，积极探索生态化利用，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让全县人们享受红树林带来的福利。建设红树林教学科研基地，依托厦门大学漳江口湿地生态系统野外科研教学基地的智力支撑，建设种质创新研发基地、野外连续观测体系、红树林湿地博物馆、红树林湿地研学基地，打造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基地；合理规划、科学开展红树林区生态养殖，探索“红树林种植+养殖耦合”模式，建设红树林综合

利用实验基地，推进缢蛏、泥蚶、青蟹等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在红树林保护区外围或其他河口地带，开展红树林种植，开发红树林生态旅游线路，规划红树林生态主题公园，开发绿道、主题民宿、特色红树林餐厅、红树林度假渔村等建设，发展红树林经济，助力海洋经济提升。

三是打造海丝文化交流基地。聚焦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旅游合作，打造独具特色的海丝文化交流基地。依托我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以中国书画之乡，国家级非遗项目“福建潮剧”、开漳圣王文化、“天地会”发源地、“八尺门向东渠”等文化资源为载体，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海丝”文化交流基地。通过举办“开漳圣王文化节”，扶持一批地方文艺作品的创作，开展潮剧对外交流，加强传统村落与红色革命旧址保护开发等方式，进一步打响海丝节点的云霄文化旅游知名度。

三、海洋信息服务业

促进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一批覆盖县域的海洋环境监测、预报减灾、水文气象、海洋渔业、远洋运输、海洋安全等领域的大数据产品。以创新、融合为动力，培育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加快“数字海洋”建设，启动“互联网+海洋”产业发展模式，加快“智慧渔业”建设，推动生态、健康和智能养殖，促进传统渔业转型升级。

一是推进海洋产业信息化。开展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海洋运输、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和产品管理、旅游市场开拓、“智慧港口”等方面的运用，提升海洋服务业发展效率。构建海洋产业智慧园区平台，推广海产养殖物联网应用，培植涉海物联网产业链，建立现代渔业管理与生产技术服务云平台，实现水产品网上全程溯源监控，打造安全优质的专业水产品购物网站和综合性水产品交易（展示）平台。

二是加快“智慧渔业”建设。通过“互联网+”在传统渔业中融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积极探索“智慧渔业”，如水产养殖环境智能化监测与调控、疾病智慧诊断、智能化饵料精准投喂、智慧化养殖密度决策、养殖产量预测、渔业资源分析与捕捞预测等应用场景，推动生态、健康和智能养殖，促进传统渔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

将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注重人才培养，强化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大力推广海洋高新技术，加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升海洋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和海洋产业竞争力，力争把我县建设成为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区，切实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产业优势，促进海洋经济快速、持续发展。

第一节 注重海洋经济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是加快海洋经济建设和现代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科技能否创新，人才是关键，因此我县应坚持以“人才为本，创新第一”的理念，培养引进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人才。但目前我县相关企业的海洋技术力量不足，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是目前要解决的问题。引进问题上，建立积极有效的毕业生招录政策、实行大学毕业生定向培养机制等措施；留住问题上，多管齐下，创造有利于人才进步和发展的空间和机制，对人才的薪资、福利、职位等进行全过程激励。依据岗位价值和业绩表现，合理确定人才待遇。把个人收入与劳动效率挂钩，突出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原则，充分发挥薪酬杠杆的激励作用，使分配关键人才倾斜。同时，可以加强校企融合，鼓励企业与院校机构、技术专家搭建合作平台，培养发展本土优秀人才队伍，提高海洋经济的科技比重，整合全县海洋科技资源，构建技术创新、信息服务、环境监测三大平台，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二节 推动海洋产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果转化

根据本县海洋产业实际情况，积极发展海洋产业核心技术，大力推动海洋产业技术的创新和引进消化，提高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率，增强科技创新与支撑能力。

一、积极发展海洋产业核心技术。支持发展市场前景广阔、辐射带动作用显著、有利于促进海洋产业结构升级的核心技术。在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领域，加强海洋药物、海洋功能食品和海洋微生物开发等关键共性技术应用，重点加强海洋生物营养成分和活性物质提取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具有市场前景或利用价值的育种制种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加强育种制种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开展新品种养殖技术推广和生产性示范。在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领域，加强海洋能多能互补技术应用。在海洋工程装备技术领域，支持研发生产海洋调查、观测、监测设备与仪器，鼓励风电、光伏等技术和装备研发生产。

二、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政府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完善产学研结合模式，积极推动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公共转化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创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和评价机制，积极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发展产业园区和技术交易市场等。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参与海洋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加强海洋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等信息资源的共享服务，建设并完善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信息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地区在统筹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交易服务和推广中心。

第三节 做强海洋科技型涉海企业

推进海洋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融合，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培养扶持海洋科技型涉海龙头企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一体的海洋科技创新生态。

一、积极培养扶持海洋科技型涉海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涉海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型龙头企业。支持现有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做大做

强，引导涉海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引导、扶持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中小企业围绕细分市场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培育初创型海洋科技企业，加大对拥有技术专利的团队创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创投引导、产业孵化等方式培育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采取技术合作、知识共享、共同开发等方式，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涉海企业、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制定国际、国内海洋技术及产品标准。鼓励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海洋新兴产业发展。

二、推动“养殖基地+平台”联动发展。围绕推动“研发—孵化—中试—产业化”一体发展，构建一批“产业基地+ 创新平台”的产学研用创新利益共同体。重点支持海洋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涉海产业园区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成立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或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转移扩散和推广应用，形成协同创新的良性循环。鼓励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等建立海洋领域院士专家工作，发挥高端智力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一线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推广转化扶持的力度，推动海洋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应用技术、高新技术开发研究，促进企业成为海洋科技创新主体。

第六章 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有效控制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断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使海洋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与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全面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坚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坚持源头管控、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把关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整治，坚决守住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维护海洋生态安全的底线，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生态健康。限期退出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建设项目，对生态破坏行为，按照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进行海洋生态补偿。

二、严格控制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需进行围填海外，停止审批填海项目。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工业进园区”制度，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各类工业企业项目；不符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的用海项目不予审批。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落实围填海生态整治修复方案。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加强滨海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禁止在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或繁殖水域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第二节 强化陆海污染全面监管整治

统筹陆海污染防治，从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管等入手，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分类治理入海排污源，积极推动河口综合整治，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加强海洋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

一、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快沿海、江河沿岸各乡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部门要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入海排污口、废物倾倒区，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合理调整沿海工业结构和布局，限制高污染项目在海域沿岸的布点，临海企业要逐步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

二、积极推动河口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入海口环境监测站点网络建设，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防治河口区潮灾和海岸侵蚀。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监管，切实落实河长制有关要求，继续实施漳江、竹港溪等综合整治工程。

三、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全面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提高船舶和港口防污设备的配备率，做到达标排放，减少突发性污染事故。强化船舶作业监管，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实行联合监管制度，严格管控船舶污染排放。建设海洋倾废跟踪监控系统，督促海洋倾废船舶安装实时船位终端设备，防止途中倾废。严肃处理违法倾废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促使其运往指定的倾废区。主要商用港口和一、二级渔港以及新建港口、码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回收船舶残油、废油、含油废水、压舱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废弃物的设施，油码头必须配备防止油污染事故的处理设施。继续规范海水养殖行为，合理控制养殖品种、规模和密度，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防止养殖设施废物入海。推进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鼓励开展海洋离岸养殖，支持推广抗风浪深水养殖网箱。

四、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全面实施陆源入海垃圾管控，在沿海陆

域建立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机制，实现垃圾不入河、不下海。全面完善海上垃圾监控清理机制，做到海漂垃圾海上收集、岸上处置。建立“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建立海上环卫队伍，争取近岸海域、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定期清理海岸线及近岸海域的垃圾，推动沿海各乡镇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整治。

五、加强海洋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创新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全县生态海洋环境监测与监管力度，完善重要海洋功能区以及海洋重要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使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更好地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和环保管理决策。开展沿海港口水质监测工作，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云霄海域污染风险与对策研究，强化对高风险水域中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方面的科学规划和建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污染监视、监测和反应的协调机制。加快投资建设与云霄临港工业和养殖产业规模相适应的污染应急能力，实现污染应急力量对云霄水域的全面覆盖和支持。

第三节 加强海洋生态与生物资源保护

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围绕滨海湿地、岸滩、海湾、海岛、河口等典型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加大漳江、竹港溪等河口以及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调查研究和保护力度。因地制宜，采取红树林种植、渔业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切实保护水深 20 米以内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维护海洋生态平衡。控制和压缩近海传统渔业资源捕捞强度，继续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制度，切实加强港口和

海上执法，积极创新伏休期监管模式，确保重点渔场不受破坏。

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继续推进东山湾、八尺门海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项目，根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并完成退填还海、生态海堤、滨海湿地修复等修复工程。在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占用自然岸线的同时，积极探索海岸线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维护海岸线自然生境和岸线形态。实施海岸带美化提升工程，对海岸线向陆侧一公里范围的滨海陆地和领海基线内的近岸海域，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

三、提升海洋生态碳汇能力。加强海洋生态的恢复，增加海洋生态系统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力。积极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合作，深化海洋人工增汇研究，共同开发海水养殖增汇技术。向上级渔业主管部门部门争取开展海水养殖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加强海洋碳汇生境营造，依托牡蛎等贝类科学化养殖，不断扩大海洋碳汇量，建设海洋牧场，发展碳汇渔业。探索开展海水贝藻类养殖区碳中和示范应用。

第七章 建立开放海洋合作新格局

充分发挥我县侨乡优势，发挥“海丝”先行区、对台合作、现代农业、营商环境等优势，积极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化云台合作发展，推进闽泉厦漳粤都市圈建设，全力打造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海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

主动融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实施“走出去”与“引进来”战略。不断加大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形成大开放、大合作的新局面，为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提供坚强动力。

一、积极融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以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动力，利用海内外云霄侨乡创业合作平台的功能定位，积极拓展与“海丝”沿线地区的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技术交流、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打造“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推动海洋渔业企业巩固与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在生态养殖等领域的长期合作。建成一批境外水产养殖基地、冷藏加工基地和服务保障平台等。积极运用云端交流平台，举办或参与产业云端推介会，配合工信部门打造外贸云展会、招商云平台，实现活动网上办、产品线上展、产业云交流，推动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重点行业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双向合作。

二、实施“走出去”与“引进来”战略。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不断扩大传统优势海洋产品以及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积极培育诚信度高、出口潜力大的水产业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水产品对外贸易平台，打造水产品进出口基地，扶持水产品出口企业赴境外参展，保持对外渔业贸易的稳定、持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涉海企业并购境内外相关企业。鼓励企业建立境外

生产、营销和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开发境外海洋资源。嫁接国外涉海企业与我县海洋产业项目，吸引外资参与港口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港航合作。更加注重提高海洋经济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突出提升技术层次，突出云霄特色，突出提高总体效益，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大力开展会展招商、产业链招商与“以商引商”，不断拓宽利用外资的发展空间，实现从单纯引进资金向引进资金与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并重，从制造业为主向制造业与服务业并重的转变。

第二节 加强海洋经济区域协助

加强与周边地区海洋经济协作，积极主动融入闽西、厦漳泉、大湾区等，建设厦漳泉新能源产业走廊，实现区域间海洋要素流动，以涉海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配套协作为重点，实现海洋经济合作与产业协调发展、科技创新与制度协调、渔业与旅游协同发展、生态保护与人海和谐。

一、促进与漳浦、诏安、东山的海洋经济协作。利用漳浦、诏安、东山三县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创新合作方式，不断扩大海洋合作领域，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促进海洋贸易、教育、人才、水产品展销等各方面优势互补，提高两地合作协作水平，共建共享协作成果。以东山东海岸水产品物流保税中心为基础，加强与东山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海水养殖、种苗繁殖及渔业物流等产业合作。强化物流贸易、船舶维修、冷链物流、港口码头等临港工业的技术交流。共同探讨漳浦、诏安、东山滨海旅游业发展思路，擦亮云霄资源禀赋，打造环东山湾最美的生态岸线，带动云霄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温泉旅游、文化旅游的整体发展。

二、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充分用好闽西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和发展投资基金，加快涉及我县的重点协作项目建设进度。围绕铁路、高速公路、能源、水利、信息等领域再策划生成一批项目，联

合打造大枢纽、大通道。以产业发展引领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推动旅游合作。参与成立闽西南旅游联盟，推动线路互推、客源互送、利益共享。推动高端制造业合作。用好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政策，依托翔云产业园、陈岱工业园区等，承接厦门、泉州的产业转移，发展飞地经济等多种合作模式。

三、建设厦漳泉新能源产业走廊。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区域协同发展，以核能、光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为重点，构建新能源产业走廊，以核电重大项目建设运营为契机，发展面向泉州、厦门的大用户直购电业务，发展核电设备及部件制造、核电运维支持，打造特大清洁能源高地。

四、积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发挥生态、区域等优势，主动融入、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推进渔业产业带建设和区域旅游合作。建设海洋渔业产业带，打造覆盖育苗、养殖、加工、营销、冷链及相关装备制造的全产业链。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先进技术和优势产业，集中力量促进粤港澳地区海洋电子信息、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转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转移基地和产业配套延伸带。加快精品旅游线路对接，共同开发“一程多站式”滨海旅游、渔业休闲、生态康养、海洋文化体验旅等线路，推动区域旅游合作。

第八章 加强海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围绕海洋产业发展要求，重点加强公路、铁路、港口、海洋信息、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涉海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为海洋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铁路为主骨架，统筹考虑各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陆海联动、内联外畅的城乡道路网络建设；加强港口与铁路、公路等枢纽的有机连接，强化海洋经济对接园区建设，推进港口集疏运一体化发展。

一、着力构建互联互通、便利畅通的交通体系。坚持大手笔规划老区交通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的原则,紧紧绕“内促循环、外联出口”,重点做好“两横两纵两打通”,加快补齐短板。两横：一是马铺乡宝洞村至和平乡安吉村公路工程，连接形成山区“金三角”，构建山区大循环；二是提升改造县城至马铺乡的公路工程，提升西部山区的对外形象和承载力，带动区域整体开发利用。两纵：一是抓紧实施和田路至和平乡路段延伸工程；二是谋划提升火田镇东车至马铺乡宝石公路工程。加快周边农贸商品流通，人员、物流集散，提高社会效益。两打通：一是打通由中心城区至将军山大道，经将军山东麓与和平乡建火线的连接道路，构建红色之旅的南向出口；二是打通经马铺乡宝洞村连接云平高速安厚出口，形成一个以马铺为中心的西北部小经济圈。

二、完善港区集疏运设施建设。做好做强港口深水航道、防坡堤、公共锚地等公共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实现联运无缝连接，降低物流成本。完善港口口岸设施条件，全面提升港口中转、采购、

分拨、配送、贸易等服务能力，完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物流运作设施网络。重点推进5个渔港码头、核电重件码头及航道建设的规划建设，兼顾建设少量旅游和陆岛交通码头。

三、强化海洋经济对接园区建设。打造列屿镇临港工业园区，规划建成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新型轻纺、装备制造四大产业板块。以亚琦物流商贸园、华龙科技文化园、新能源产业园、陈岱工业园等为龙头，推进大宗农产品物流配送基地建设；建设山前中心渔港冷链物流园和山前中心渔港建设海峡两岸跨境电商园，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加快云霄产业三角工业园区的信息技术提升和物联网示范园建设，统筹全局形成加速发展的产业园数字化模式，并培育引进人才，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端数字经济产业各类数字经济园区发展。

第二节 完善海洋产业信息化基础设施

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型涉海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产业园区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助推海洋产业优化升级，建设“智慧海洋”，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动能。

一、推进涉海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5G、海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海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智慧海洋基础设施。加快沿岸、海岛、近海的现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整合各涉海部门和行业数据资源，推动各类海洋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实现海洋信息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完善海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海洋预报业务系统，提升海洋灾害预报预警服务、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打造智慧船联网管理，提升渔船救助、船员管理、出入港等安全应急管理效率。推进智慧海岛、智慧用海、智慧护海，开展智慧旅游服务、智能化海岛安全、智能海洋环境监测系统、智能海上防御体系等项目的探索运用。建设智慧港口，打造智能型港口。

二、推进产业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和优化升级，积极布局 5G 网络，力争 5G 基站覆盖重点区域，实现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客货运枢纽等 5G 网络全覆盖。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云计算基础设施，推进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建设，完善“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构建“智慧型”工业园区。建立完善信息资源管理和共享机制，实现企业与产品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智能化收集、传递、处理与执行。推进园区数字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政府、企业、居民的互动与沟通，为建设现代化海洋经济产业园区搭建良好的信息化平台。

第三节 推进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加强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加强海洋安全应急管理和整治，构建海洋防灾减灾体系，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和整治能力，强化沿海防护基础工程建设，为“蓝色经济”保驾护航。

一、构建防灾减灾预报体系。加强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对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和重要目标的海洋灾害监视监测网络体系，增强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加强赤潮等生态灾害早期预警监测。完善渔业生态预警监测网络，推进养殖水域水质在线监测业务化，在重点水产养殖区建立常态监控点，健全县、乡、村三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针对风暴潮、海啸、海浪和海平面上升等灾害和滨海旅游区、渔船渔港、海水养殖区、沿海防护工程等承灾体进行致灾调查和隐患排查，开展海洋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加快推进渔港基础设施完善，增加一级、二级、三级渔港建设工程，构建以一级渔港为重点、以二级渔港和三级渔港为基础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

二、提升海洋安全应急管理和整治能力。提升海洋防灾、减灾、

抗灾、救灾等各环节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实施海洋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升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健全海洋环境风险和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常态化渔业防汛防台风应急、海上溢油应急和搜救演练与实务培训，提升海上应急处置实战水平。提高海上污染监视监控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加快健全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升级渔船渔港安全救助终端设施配置，强化海上作业渔船信息服务，加强异常天气海况信息预警预报和避风疏导。建立重点海域船舶污染应急联动机制，统筹海警等相关部门的资源共享与联系配合。建立多方参与的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升公众海洋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沿海防护基础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海堤强化加固工程建设，采用现代工程技术方法，加快海堤生态化改造建设，整治海岸侵蚀，坚决杜绝人为因素引起的海岸侵蚀。进一步健全沿海防潮系统，减少台风、风暴潮、巨浪等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有效保护沿海地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对现有防护林基干林带断带进行补植、修复，增强沿海一线抵御台风和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与要素保障

一、**加强规划引领。**加强宏观引领和衔接，制定并落实云霄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工作方案及年度推进计划。优先考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对重点项目所需土地、岸线、海域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优先安排。

二、**完善产业政策。**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吸引央企和大型民企落地云霄共同开发，谋划大项目带动，打造优势产业链，实施企业集约化战略和品牌战略，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提高海洋经济的整体素质。加快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培育企业创新主体，鼓励创新载体和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激励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提升。促进“海洋+金融”“海洋+互联网”等融合发展，通过金融助力、数字赋能等方式做大做强海洋经济。落实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政策，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海域获得的海域使用金增值部分统筹支持海洋事业发展，优先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用海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对海洋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先将重大项目列入省、市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计划，保障重大战略项目的合理用海、用地需求，优化用海审查审批流程，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产业的项目，开辟用海审核绿色通道。推行集中集约用海，对在同一区域集中建设的用海项目，实行整体规划论证，提速审批。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督促，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

一、**优化财政资金引导机制。**充分保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防灾

减灾等公益事业领域的财政经费需求，争取上级预算支持。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对海洋产业发展、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经济龙头企业引育、海洋科技攻关、海洋特色品牌培育等领域的专项财政资金投入和税收政策优惠。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制定配套政策，加大对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海洋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展投融资渠道，形成“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融资机制，鼓励多元投资主体进入海洋产业。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产业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支持海洋经济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支持海洋产业园区通过抵押贷款向国开行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上市、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发展各类互助保险，探索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加快发展航运险、滨海旅游险、环境责任险等。

第三节 加强组织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云霄县海洋强县建设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机制，成立海洋强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议确定海洋强县重大战略、重大事项和重大工程项目等，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及任务分工。参照福建省海洋强省领导小组机构设置，云霄海洋强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发改局，具体承担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各乡镇（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发展海洋经济的具体扶持政策措施，对接运作项目，着力推进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资金的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

直有关部门要协调推进有关涉海重点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加快形成条块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基层和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海域使用审批制度，推进项目用海确权工作，做好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项目用海要素保障服务，推行填海项目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的招拍挂事项市县联合工作机制。深化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相关运行机制及监督检查，落实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完善渔港投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探索开展渔港共建试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渔港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探索大型项目共同安置渔民转业方式，研究建立海域证转换养老保险机制。

三、健全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体系。研究制定评价考核办法，把推进海洋经济建设情况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结合海洋经济统计工作，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做好对海洋经济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评估实施情况提供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公众等参与听证评估、检查监督，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改进建议。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规范市场行为。完善监管组织体系，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监管合力，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附件：云霄县“十四五”海洋强县建设专项规划项目库

云霄“十四五”海洋强县建设专项规划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进度安排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1	云霄县东厦镇长洋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云霄县	新建岛式南防波堤 470 米;新建引堤 90 米;新建码头泊位总长 156 米(码头为突堤式结构,长 78 米),共设 6 个 60HP 渔船泊位;并设相应的堤头灯、警示灯、给排水、供电照明、环保等配套设施。	2021-2023	3215.95	2023 年 6 月份前完成引堤工程;2023 年 7 月份前完成码头工程;2023 年 10 月份完成防波堤工程;2023 年 11 月份前完成给排水、供电照明、环保等配套设施工程。	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
2	云霄陈岱礁美二级渔港	云霄县	新建码头 100 米,设 4 个 80HP 泊位,码头后平台 1495 平方米,并设相应的堤头灯、给排水、供电照明、环保等配套设施。	2020-2022	1338.93	2022 年 6 月完工。	云霄县陈岱镇聚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3	云霄列屿人家二级渔港(一期)	云霄县	年渔货卸港量 2 万吨,建设码头长 165 米,设 5 个 150HP 泊位,栈桥长 13 米。	2020-2022	1300.5	2022 年 9 月完工。	云霄县列屿滨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4	云霄列屿人家二级渔港提升改造	云霄县	防波堤 A 段长 395m,内侧 165m 段兼作码头,设 3 个 600HP 泊位,防波堤 B 段 450m,港内水域面积为 15 万 m ² ,规划陆域 22280 m ² ,及警示灯、水电等配套设施。	2023-2025	7000	2023 年 1 月份完成施工图设计;2 月份完成预算及财审;3 月进行施工招标并开工;5 月份完成 500 米钢平台施工;12 月份完成预制构件预制和栈桥灌注桩施工。	云霄县列屿滨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5	云霄山前中心渔港	云霄县	新建外防波堤 560 米、东防波堤 400 米、200HP 渔业码头 300 米、300 吨渔政执法码头 60 米、栈桥 415 米，陆域形成 7.4 万平方米，场地、道路硬化 59800 平方米，清淤 122.91 万立方米，原东防波堤北段改造 240 米，工后原堤面、路面修复 17530 平方米，新建人行步道 1410 米，形成港内水域 74 万平方米；建设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设施、智慧渔港等项目。	2022-2025	31778.46	2023 年 6 月份完成原东防波堤工程 100%；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栈桥 B 进度 80%；栈桥 A 进度 100%；东防波堤进度 75%，外防波堤兼码头进度 50%；港池疏浚进度 40%；陆域形成进度 50%。	云霄县崱屿港口工贸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6	云霄县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云霄县	完成全县改造塑胶浮球筏式养殖 0.68 万亩。其中 2021 年改造 0.2 万亩，2022 年改造 0.48 万亩。	2021-2022	2835	项目已完成。	三个沿海乡镇（东厦镇、列屿镇、陈岱镇）	云霄县人民政府
7	云霄宝森水产科技项目二期项目	云霄县	用地约 120 亩，新建综合楼、宿舍楼、养殖池、藻类培育池、育苗车间、饵料车间温控车间、冻库、蓄水池。	2021-2022	10000	2022 年底完工。	福建宝森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8	云霄益海水产养殖、加工项目	云霄县	厂区用地约 35 亩，建设育苗车间、育藻池、冻库、仓库、蓄水池等。	2021-2022	5000	2022 年底完工。	福建益海水产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9	仁兴水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	云霄县	改扩建厂房、宿舍楼、办公楼等 28000 多平方米，冷库及水产品加工线。	2019-2022	5000	2021 年底完工。	福建仁兴实业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0	富佳宝食品工业园	云霄县	新建一座 200 立方的低温冷库，购置生产设备数台；主要建筑面积：120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新增火锅料加工 10 万吨。	2022-2023	100000	2023 年一季度完成 1 号厂房 1 层、2 层厂房提升改造；二季度新增设备购置并安装；三季度完成生产线设备调试，进行试投产；四季度正式投产。	福建富佳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1	茂泰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云霄县	建设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及鱿鱼产品生产线，建设一座 20000 立方的低温冷库。	2022-2023	50000	2023 年一季度进行厂房升级改造，二季度进行生产线设备购置，三季度设备安装并试投产，年底前正式投产。	福建省茂泰食品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2	云霄海佳味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云霄县	在东厦新建厂房 3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厂房和海产品深加工生产线。	2021	8600	2021 年底完工。	云霄海佳味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云霄县人民政府
13	云霄洪章水产品加工项目	云霄县	租用阳霞村 25 亩土地，分批建设水产品分拣、包装生产线。	2021-2022	8000	2021 年底完工。	云霄洪章水产品加工项目	云霄县人民政府

14	福建振牌海洋生物科技增资扩产项目	云霄县	占地约 24 亩，建设栋宿舍楼、办公综合楼、厂房约 1.5 万平方米，公司主要产品有卡拉胶、琼脂、软糖胶、果冻胶、肉制品胶、颗粒饮料稳定剂、冰淇淋稳定剂等。	2020-2022	10000	2022 年底完工。	振牌(福建)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5	云霄豪锦生物科技生产项目	云霄县	主要经营：生产、销售一般液态单元、膏霜乳液单元、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蜡基单元、牙膏单元、香皂、日用品、清洁类乳液，生物、化工、医药、食品专业领域，化妆品。	2022-2024	30700	2023 年 3 月完成场地平整、6 月完成桩基进场，10 月完成桩基 60%，12 月桩基检测。	福建豪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6	云霄富兴通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云霄县	该项目用地 20 亩，主要生产配合饲料，特种水产料等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综合大楼、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购置先进膨化料生产线及配备叉车等大型设备。	2020-2022	20000	2022 年底完工。	漳州市富兴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7	云霄县固得瑞生物科技项目	云霄县	用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建设涵盖牡蛎壳科研、固废处理与回收再生产品生产、销售在内的现代综合性厂区。年产 15 万吨牡蛎壳固废处理与资源化回收利用。	2023-2024	30000	2023 年同步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规划建设与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争取实现“拿地即开工”的建设目标。	漳州固得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8	云霄博伊尔饲料生产项目	云霄县	用地面积约 40 亩，博伊尔饲料生产项目选址在陈岱镇竹港工业区，对接原云霄兴广建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建设厂区道路、围墙、停车场以及对厂区进行绿化、美化、亮化等配套，添置生产线 2 条。	2022-2023	15000	2023 年前三季度进行主体结构建设，第四季度进行装修与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博伊尔(福建)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19	云霄县富企科技项目	云霄县	总建筑面积 1.4 万 m ² ，总用地面积 2.9 万 m ² ，计划六层框架办公楼、单层钢结构车间、单层钢结构仓库、单层钢结构储罐区、单层框架消防控制室及配电用房，主要生产水性丙烯酸树脂、无溶剂粘合剂（聚氨酯热熔胶）及纳微晶粉体材料，每年可生产 25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2023-2024	20000	2023 年第一季度完进行施工许可证及前期相关手续办理；第二季度完成报建手续开工建设。	福建富企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	云霄县晶石手机触摸屏生产项目	云霄县	项目位于云霄经济开发区，用地 96 亩。计划建设厂房 9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先建设厂房及办公配套 5 万 m ² ，二期建设 4 万 m ² 厂房，购买蓝宝石、玻璃切磨抛自动化设备。	2022-2024	22000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1# 厂房、仓库及消防水池等建设。下半年进行配电、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漳州晶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1	漳州核电项目	云霄县	建设六台百万千瓦级“华龙一号”融合技术机组，总装机容量约 7200 兆瓦。	2019-2030	12000000	2023 年一季度完成 1 号机组主控室；二季度完成 1 号机组泵房进水；三季度完成 1 号机组冷态试验完成，3、4 号机组核岛浇灌第一罐混凝土；四季度完成 1 号机组安全壳试验，3、4 号机组常规岛浇灌第一罐混凝土。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2	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云霄县	规划建设 6 台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洞室群、地面开关站及场内永久交通道路等部分组成。	2020-2028	1010000	2023 年 4 月，完成 35kV 施工供电线路及施工点电站建设；7 月，上水库工程坝基开挖开始；10 月，完成地下厂房 II 层开挖及支护；11 月，完成下水库工程导流洞洞挖施工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3	结合核电温排水区百万千瓦级海上光伏示范基地	云霄县	在漳州核电养殖补偿及用海区域范围,规划建设装机规模 200 万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额度约 100 亿元,占用面积 36000 亩,桩基占用面积 105-180 亩,运营期每年上网电量约 26 亿千瓦时,年贡献税费约 13000 万元。	2022-2025	1000000	2023 年 6 月陆上部分先行开工,12 月海上部分开工。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4	利用升温后的海域开发新的养殖研究课题项目	云霄县	核电投产后,附近海域海水温度将上升 3 度左右,如何利用升温后的海域做好新的养殖项目,提升海域的使用价值。	2022-2026	150	2023 年 6 月前完成专题研究方案。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小范围实验。 2026 年 4 月前向县政府提交 1 到 4 度升温区养殖品种建议方案。	漳州能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5	中核云霄陈岱 5 万千瓦渔光互补项目	云霄县	利用养殖坑塘建设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同时在光伏板下部进行渔业养殖。拟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含电力送出工程。	2023-2024	22681	2023 年 7 月完成全部基础施工,8 月完成一次、二次设备安装,9 月完成全部设备安装,10 月全部组件完成并网发电。	福建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6	核电承包商营地	云霄县	占地约 181.2 亩,一期占地为 67 亩,总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集中解决核电承包商人员的办公、生活、住宿、餐饮等问题,打造核电产业群。	2023-2025	100000	完成前期土地农转报批手续及报建手续,争取上半年开工建设。	云霄县列屿镇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
27	云霄县华龙科技文化城(一期)项目	云霄县	该工程为华龙科技文化园一期(科展中心),项目为漳州核电技术研发、培训、企业技术展示等提供场所,包含 4 个建筑子项,分别为华龙技术服务中心、仿真技术中心、蓄能集控中心、学院综合楼。	2022-2024	48700	主体结构建设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完。	漳州核电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8	云霄县华龙科技文化园（二期）项目	云霄县	项目位于云霄县山美村，占地约 10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69 万平方米，用于建设核电检修技术研发中心、商业住宅（含配套）、华龙科技大厦、技能培训及试验中心。	2022-2024	77000	2023 年第一季度土地平整完整，第二季度桩基进场，第三季度桩基施工完成、第四季度主体建设。	漳州核电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29	山前中心渔港冷链物流园区	云霄县	总面积 34.4514 公顷，规划仓储用地 19.131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8267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26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003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8641 公顷。	2024-2025	33859	解决山前渔港仓储用地供需矛盾，促进渔港产业链发展，从而进一步促进云霄县海产品生产规模的增加和品质的提升，实现产业互补和升级。项目正在策划中。	云霄县列屿镇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
30	福建（云霄）农商博览城	云霄县	建设大型现代化的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内设水产、蔬菜、果品、肉类、农资等特色生鲜农副产品批发，配备冷链物流中心、仓储区、检测中心、大型农展中心、农贸市场、物流加工配送中心、电商孵化、乡镇商贸特色街、农耕文化、拍卖中心、电子化结算等。	2021-2024	100000	2023 年 12 月 A1-A5 栋、B1-B2 栋和 E1-E10 栋全部竣工验收。	福建省中吉禾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云霄县人民政府
31	云霄县东厦镇长洋村美丽渔村建设项目	云霄县	游客服务中心改善项目 200 平方米、瞭望塔建设项目 600 平方米、特色民宿改造项目 1000 平方米、村民公园建设项目 8500 平方米、特色餐厅美食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000 平方米、水系连通项目、村庄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环村路建设 3 公里、环山步道建设项目 2500 米，果蔬采摘、农耕体验项目 44.25 亩，海产养殖观光园 5000 平方米，以及配套停车、公厕项目等子项目，开设游船、垂钓、品鱼、捡螺、滩涂体验等多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2023-2025	4755	2023 年 3 月完成规划、初步设计；2023 年 6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如下建设内容：①渔业休闲垂钓基地 100 亩。②长垵环村路提升改造 2000 米。③特色民宿、展示馆等渔业文化设施建设。	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

32	云霄省级现代农业（贝类）产业园科研中心-云霄县鲍鱼繁种基地建设项目	云霄县	新建亲本保种及培育车间 612 平方米、亲本催产孵化及苗种培育车间 3152.1 平方米、中间培育池 544.8 平方米、综合楼 3661.1 平方米、设备房 117 平方米、尾水处理设施 219.5 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 1 组、过滤蓄水池 1 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外海抽水沙井 1 个、纳潮池塘抽水沙井 1 个、场区道路硬化 3000 平方米、场区绿化 2152.55 平方米；安装实验仪器设备 11 台套。	2022-2024	2946	2023 年 3 月份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征地；2023 年 6 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鲍鱼种业保种、育苗车间 50%工程建设。	云霄县陈岱镇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
33	云霄县乌列线（疏港公路）国道 324 路口至列屿镇路面改造工程	云霄县	路线全长约 11.4 公里，采用公路二级、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23 米，路面宽度 1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	2023-2025	11000	预计 2024 年 10 月开工。	云霄县交通局	云霄县人民政府
34	漳江口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云霄县	投入资金 1780 万完成保护区范围内的全部互花米草除治任务。	2022-2025	1780	拟投入资金 1220 万元，完成除治工作，2022 年 10 月份开工，年底前完成；拟投入 560 万元，跟踪管护三年。项目正在开展中。	云霄县红树林管理局	云霄县人民政府
总项目数 34 个，项目总投资 14794639.84 万元								